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莊雅景

電話：22289111+54332

電子信箱：ssmmaallpp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50010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_115學年度外縣市入學新北市國民中學新生調查表、附件2_新北市115學年度各公立國民中學學區一覽表 (387040000E_1150010001_ATTACH1.ods、387040000E_115001000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115學年度外縣市入學新北市國民中學新生調查表」及「新北市115學年度各公立國民中學學區一覽表」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查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1月29日新北教中字第11502107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校如有設籍新北市之應屆畢業生欲返回新北市就讀國中者，請填寫旨揭表格，於115年4月2日（星期四）前逕送新北市各該學區所屬國中，俾利辦理新生入學事宜。
- 三、有關新北市115學年度各公立國民中學學區一覽表乙份。
- 四、倘有其他疑義，請逕洽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承辦人柯小姐，電話：(02) 29603456分機2670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

教務處 收文:115/02/04



1150000668

有附件

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